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一八年三月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发展”或“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4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

## 目 录

(一) 关于交易方案.....	3
问题 2.....	3
问题 3.....	6
问题 4.....	9
(二) 关于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0
问题 6.....	10
问题 7.....	17
问题 10.....	18
问题 11.....	22
问题 17.....	28

---

## （一）关于交易方案

### 问题 2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存在奖励安排，具体奖励方式届时由壹进制和航天开元的董事会提出、股东会批准执行。请补充披露设立奖励安排的原因、奖励对象、奖励支付方式、奖励触发标准、奖励指标或参数设置、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和公式、奖励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构成或有对价，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意见。

回复：

#### 一、设立奖励安排的原因

壹进制、航天开元设立奖励安排的原因：通过设立超额业绩奖励，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激发管理团队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激励管理团队更好的为标的公司创造价值，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标的公司管理层利益的绑定，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后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标的公司业绩持续的增长，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二、奖励对象、奖励支付方式、奖励触发标准、奖励指标或参数设置、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和公式、奖励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构成或有对价、是否构成股权激励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约定：若壹进制、航天开元足额兑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超额利润、薪酬管理及股利奖励的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前提下，可以将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 以内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20% 的部分用于对承诺期满业绩承诺人中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经营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高管及总监级管理人员等）的奖励。具体奖励方式届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股东会批准执行。奖励在交易实施完

---

毕后开始进行。即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未实施完毕，则奖励安排推迟在 2019 年实行。

### 1、奖励对象、奖励触发标准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约定，奖励对象为业绩承诺人中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经营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高管及总监级管理人员等），业绩承诺人为法人的，其具体奖励对象后续将会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明确约定。奖励触发条件为若壹进制、航天开元足额兑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关于超额利润、薪酬管理及股利奖励的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前提下，可以将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 以内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20% 的部分用于奖励。

### 2、奖励支付方式、奖励指标或参数设置、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和公式

交易双方对于奖励安排仅在《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进行了初步约定，目前，就奖励支付方式、奖励指标或参数设置、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和公式未详细约定，后续会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明确约定支付方式为现金。

### 3、奖励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构成或有对价、是否构成股权激励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对企业合并交易中的业绩奖励问题的相关意见，“存在此类安排时，上市公司应考虑其支付给这些个人的款项，是针对其股东身份、为了取得其持有的被收购企业权益而支付的合并成本，还是针对其高管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上市公司应结合相关安排的性质、安排的目的，确定支付的款项并据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如果款项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那么相关款项很可能是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业绩奖励的实质是针对业绩承诺人中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经营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高管及总监级管理人员等）的员工身份，为了获取这些

---

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并且要求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根据该业绩奖励计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底在考虑壹进制和航天开元实际经营业绩、离职率等因素对该超额业绩奖励的可实现性进行最佳估计，并分别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计提当年应承担的奖金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等和应付职工薪酬。由于该奖金计划是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主要技术骨干实施的激励，标的公司作为享受管理层服务的真正受益方，每年计提的奖金金额应计入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从而减少其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

由于在承诺期内前两年的年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上市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实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

综上，本次交易中的奖励安排不构成或有对价，不构成股权激励。

### 三、奖励安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 1、《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1、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2、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 2、奖励安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约定，本次重组业绩奖励的安排基于标的资

---

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超额利润、薪酬管理及股利奖励的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前提下，奖励金额为超额业绩部分 30%以内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20%。同时，关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预案“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情况”之“（5）奖励安排”。

因此，奖励安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业绩奖励的安排是基于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大于业绩承诺数的超额部分，奖励金额为超额业绩部分 30%以内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20%。同时，关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预案》（修订稿）“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情况”之“5、奖励安排”。因此，奖励安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 问题 3

预案显示，壹进制原股东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锁定期届满后分四期解禁，航天开元原股东（不包括冷立雄）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锁定期届满后分两期解禁。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对方每年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即当期累积已实现业绩占总承诺业绩的比例）是否匹配；如每年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高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请进一步说明相关解锁安排是否合理，每年预留限售股份比例是否足够，是否影响后续业绩承诺的履行和业绩补偿、减值测试的实施，如是，请修改股份限售承诺并调整解锁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交易对方每年累计可解锁股份比例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

## 例匹配情况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壹进制与航天开元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均设置为2017年至2021年，共五年。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经各方协商，壹进制原股东、航天开元原股东（不包括冷立雄）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分期解禁。

上述相关交易对方每年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高于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	股份解锁需满足的股份上市时间	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	当期承诺净利润	累积已实现业绩占总承诺业绩的比例
壹进制股东				
2017、2018年	12个月	30%	3,380	27.75%
2019年	24个月	60%	2,350	47.04%
2020年	36个月	90%	2,930	71.10%
2021年	48个月	100%	3,520	100.00%
航天开元股东共青城				
2017、2018年	12个月	30%	2,810	28.59%
2019年	24个月	60%	1,980	48.73%
2020年	36个月	90%	2,400	73.14%
2021年	48个月	100%	2,640	100.00%
航天开元股东航天资产、航信基金				
2020年	36个月	90%	2,400	73.14%
2021年	48个月	100%	2,640	100.00%

## 二、更新后的解锁安排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经与本次交易对方沟通，为了实现对业绩承诺的覆盖，拟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更新解锁股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	股份解锁需满足的股份上市时间	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	当期承诺净利润	累积已实现业绩占总承诺业绩的比例
壹进制股东				
2017、2018年	12个月	25%	3,380	27.75%
2019年	24个月	45%	2,350	47.04%
2020年	36个月	70%	2,930	71.10%
2021年	48个月	100%	3,520	100.00%
航天开元股东共青城				
2017、2018年	12个月	25%	2,810	28.59%

2019年	24个月	45%	1,980	48.73%
2020年	36个月	70%	2,400	73.14%
2021年	48个月	100%	2,640	100.00%
航天开元股东航天资产、航信基金				
2020年	36个月	70%	2,400	73.14%
2021年	48个月	100%	2,640	100.00%

### 三、更新后解锁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表格，在更新后的解锁安排下，壹进制原股东、航天开元原股东（不包括冷立雄）每年累计可解锁比例股份比例低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可以覆盖每年的业绩承诺。该等解锁安排是交易各方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根据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的约定，就盈利预测补偿，补偿责任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全部交易价格为上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当期股份低于其应补偿数量时，其应以现金补足该差额股份数量，具体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补偿责任方持有的当期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就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责任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计算公式：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此外，根据上述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上述交易对方每期股份解锁的前提为标的公司已足额实现当期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承诺数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壹进制、航天开元相关交易对方更新后每年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低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可以覆盖每年的业绩承诺。该等解锁安排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相关交易对方已承诺在股份不足的情况下以现金补偿，且其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

---

后方可继续解锁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后续业绩承诺的履行和业绩补偿、减值测试的实施。

#### 问题 4

预案显示，如股份补偿回购事宜未获得航天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标的公司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航天发展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航天发展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请明确以下内容：

（1）股份赠送主体为“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届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是否包括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如是，请说明前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股份赠送主体为“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之间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补偿义务人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因此，股份赠送主体应为补偿义务人，而非标的公司。预案中写“**标的公司**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航天发展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应为“**补偿义务人**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航天发展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本次交易对方外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已在《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更正。

---

## 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包括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之间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补偿义务人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但该以上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交易各方将于签署正式协议时将表述调整为“……补偿义务人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除本次交易对方外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修正，可获得赠送股份的上市公司股东不包括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备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二）关于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问题 6

前次预案中预计锐安科技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2,518.46 万元。预案显示：锐安科技 2016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444.85 万元，仅实现前次预案预测值的 75%；锐安科技 2017、2018、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水平相比前次重组的盈利预测有所下降，且降幅均超过 10%；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锐安科技、壹进制和航天开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承诺业绩相比实现率分别为 9.91%、3.55%和-219.57%；航天开元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与 2016 年度实际业绩相比下降 8.74%，且航天开元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仅占 2016 年度的 27.84%。请补充披露：

（1）2016 年度锐安科技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前次预案中盈利预测水平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预测的突发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前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否发生已重大变化或存在重大缺

---

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形；

(2) 分别结合锐安科技、壹进制、航天开元的收入确认政策、所处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说明 2017 年 1-10 月三家交易标的实际盈利能力与盈利预测相比差距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航天开元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与 2016 年度实际业绩相比不升反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航天开元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与 2016 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大幅下降及其原因，并逐一说明上述特征和原因与行业发展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3) 锐安科技本次预案盈利预测水平相比前次预案有所下降的原因；

(4) 结合对上述 (1) 至 (3) 问的回答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三家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进而说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是否合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度锐安科技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前次预案中盈利预测水平的原因和情形说明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合理性分析”之“(二) 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实际发生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增加约 1,000 万元，实际发生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约 700 万元；同时前次重组中 2016 年的预测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增加，而 2016 年实际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因此导致 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数据。不存在无法预测的突发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评估假设未发生重大改变或存在重大缺陷。”

二、分别结合锐安科技、壹进制、航天开元的收入确认政策、所处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说明 2017 年 1-10 月三家交易标的实际盈利能力与盈利预测相比差距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航天开元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与 2016 年度实际业绩相比不升反

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航天开元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与 2016 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大幅下降及其原因，并逐一说明上述特征和原因与行业发展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合理性分析”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家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确认政策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三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存在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交付的情况，因此具有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全年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的特点。尤其是政府职能部门等特定用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上半年主要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主要进行采购和实施，用户订单高峰通常出现在下半年，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交付，因此 2017 年 1-10 月实际盈利与全年预测存在差异。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情况普遍具有季节性，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2016 年		
		1-9 月	全年	第四季度占全年比例	1-9 月	全年	第四季度占全年比例
600498.SH	烽火通信	64,557.84			54,945.46	79,462.15	30.85%
300188.SZ	美亚柏科	5,617.11	26,230.49	78.59%	3,934.30	17,874.28	77.99%
002368.SZ	太极股份	5,838.14	28,901.26	79.80%	5,689.62	29,463.78	80.69%
002439.SZ	启明星辰	4,909.04	44,270.59	88.91%	4,681.98	26,119.34	82.07%
300302.SZ	同有科技	1,775.40	5,082.66	65.07%	6,576.09	12,876.12	48.93%
002474.SZ	榕基软件	2,357.47	3,011.24	21.71%	1,785.06	2,497.72	28.53%
603636.SH	南威软件	2,752.47			1,994.35	4,323.02	53.87%
300271.SZ	华宇软件	21,787.89	38,150.71	42.89%	17,830.52	27,436.07	35.01%
300075.SZ	数字政通	8,343.31	17,114.92	51.25%	6,062.81	14,208.32	57.33%

注：烽火通信和南威软件尚未公告 2017 年年报，太极股份、榕基软件、华宇软件和数字政通数据取自年度业绩快报。

航天开元 2017 年度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25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426.19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135.88 万元，因此 2017 年盈利预测并未比 2016 年下降。航天开元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下降约 1,000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比数据不一致，其主要原因为个别政府部门项目验收延迟，从而导致收入确认相应延迟。”

### 三、锐安科技本次预案盈利预测水平相比前次预案有所下降的原因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46%股权”之“（七）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股权变更及资产评估情况”之“3、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股权变更估值差异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前次预案披露锐安科技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226,347.92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整体盈利预测（对应100%股权）为12,518.46万元、17,813.96万元、21,557.58万元和25,089.38万元。交易对方承诺，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2,518.46万元。2016年、2017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30,332.42万元，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51,890.00万元，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76,979.38万元。

本次预案披露锐安科技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226,012.91万元人民币，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整体业绩承诺（对应100%股权）为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16,000万元、18,900万元，22,100万元和25,200万元。

两次预测期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前次预估	承诺期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前次业绩预测	12,518.46	17,813.96	21,557.58	25,089.38		<b>76,979.38</b>
本次预估	本次业绩预测		16,000.00	18,900.00	22,100.00	25,200.00	<b>82,200.00</b>
	承诺期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差异						<b>5,220.62</b>

由上表可已看出，两次评估预估值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前次预估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承诺第一年为2016年的预测业绩，在此基础上，承诺期内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本次预估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承诺第一年为2017年的预测业绩，在此基础上，承诺期内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由于本次预案中2016年实现业绩较前次预案中2016年预测业绩降低，因此使得本次预案后续期间均较前次有所下降。”

---

四、结合对上述（1）至（3）问的回答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三家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进而说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是否合理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合理性分析”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锐安科技

1、收入预测情况说明：

第一，锐安科技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36.75%、24.64%，根据近三年收入增幅分析，锐安科技仍处于一个快速发展阶段；

第二，本次在预测未来收入时，按照如下思路分析：

（1）锐安科技历年是按项目终验法来确认收入，并非按完工百分比法，本次评估预测项目收入也遵循同样的收入确认原则，根据评估人员分析历史年度收入转化情况，当年签署的合同在当年确认收入的比例约在 30%，第二年再确认收入的比例约在 55%（即累计达到 85%），第三年确认收入的比例约在 15%；

（2）根据锐安科技提供的近几年项目合同，对历史年度已签署的合同未结算的项目进行统计分析，这部分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9.33 亿元，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能确认收入的金额约 3.45 亿元（不含税）；在 2018 年底能确认收入的金额约 4.96 亿元（不含税），剩余部分预计在 2019 年度确认收入；

（3）根据智研咨询的研究报告预测，到 2018 年，国内信息安全市场总体规模有望达到 514.88 亿元人民币，2017 年、2018 年行业增速预计将分别达到 22.5% 和 23.0%，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基于上述情况，考虑近几年锐安科技收入规模仍处于快速增长前期阶段，在收入规模逐年扩大基础上，预计预测期内收入维持相对平稳的收入增幅，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本次评估预测期的收入增幅低于近几年的平均收入增幅，且评估基准日在手订单较多，预测期数据较为谨慎，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2、锐安科技预测毛利率分析：

锐安科技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如下：

毛利率分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10月
整体毛利率	39.35%	38.46%	45.32%

目前与锐安科技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水平为 40%左右，2015 年和 2016 年度锐安科技整体的毛利率在 38%-39%之间。随着被评估单位未来对工程项目、成本核算的内控加强，以及研发技术不断转换到新产品中，预计未来的整体毛利在现有基础上略有上升，但从长远分析，未来的毛利整体呈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平稳的趋势。

经与锐安科技管理层访谈，企业管理层对 2017 年的毛利率提高有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技术更新换代及叠加效应，企业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新技术带来的贡献将集中体现到产品中，2017 年锐安科技申请了较多专利技术及著作权，因此，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年度的毛利率提升有信心。

本次评估预测时，评估师对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分析，基于基准日在手订单及收入核算模式，预测期的收入增幅较为谨慎，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另外对于管理层考虑到 2017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的新技术层出不穷，又加强了成本核算，未来毛利率有一定提升也是具有可实现基础的。基于目前锐安科技管理层尚未提供 2017 年度的管理层报表，对于 2017 年的实际完成的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暂时无法对比分析。

## （二）壹进制

### 1、收入预测情况说明：

第一，壹进制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52.07%、68.36%，预计 2017 年度的收入增幅与 2016 年基本持平，预测期内收入增幅相对平稳，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第二，壹进制管理层提供的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与本次预测期预测收入基本一致。

### 2、壹进制预测毛利率分析：

壹进制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如下：

毛利率分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10月
-------	-------	-------	------------

整体毛利率	68.21%	81.68%	80.55%
-------	--------	--------	--------

数据保护业务经过近两年的快速发展，目前的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水平已趋于稳定，因此预测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

壹进制 2017 年度未经审计毛利率与本次评估预测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另外，壹进制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略高于本次评估预测数据。

### （三）航天开元

#### 1、收入预测情况说明：

第一，航天开元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智能文件交换业务、电子政务业务和综合应用支撑平台业务，智能文件交换业务属于被评估单位的传统业务，电子政务业务和综合应用支撑平台业务为 2016 年度拓展的新业务。

第二，截止评估基准日，航天开元已签署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再结合以往年度的收入增幅情况，预计 2017 年度的收入增幅较快，预测期内收入增幅相对平稳，总体呈下降趋势。

第三，从航天开元管理层提供的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本次预测期预测的收入基本一致。

#### 2、航天开元预测毛利率分析：

航天开元历史年度水平如下：

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整体毛利率	55.44%	38.02%	29.11%

通过上表可看出，近几年被评估单位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属于产品结构调整期，2016 年新增了电子政务业务和综合应用支撑平台业务。

随着被评估单位未来对项目、成本核算的内控加强，以及研发技术不断转换到新产品中，预计未来的整体毛利会逐步趋于稳定，2017 年度的整体毛利率会维持与历史年度基本持平，未来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小；预计预测期内在历史年度基础上稳定并有小幅下降趋势。从航天开元管理层提供的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7 年度毛利率与本次评估预测毛利率基本一致。

---

另外，从航天开元管理层提供的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略高于本次评估预测净利润。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报表，对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家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波动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同时，本次交易评估已考虑上述波动因素，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具有合理性。另外，公司已就业绩波动带来的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 问题 7

请补充披露锐安科技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安部三所是否存在优先购买权或优先受让权。如否，请在锐安科技交易对方“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股份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中补充完整关于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的表述；如是，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已获得公安部三所同意放弃优先受让，如未获得公安部三所同意放弃优先受让的，请说明该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要求，请就此做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本次交易是否已获得公安部三所同意放弃优先受让

2018 年 2 月 26 日，锐安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科精创、铢镰投资、铧铧投资、颀复投资、王建国、谢永恒、沈志卫、丁晓东、宋有才和成建民将其合计持有的锐安科技 46%股权转让给航天发展。公安部三所已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 46%股权”之“（六）股权权属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安部三所已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 问题 10

预案显示，锐安科技和壹进制拥有部分专利权存在质押情况，请补充披露质押的原因、解除质押的条件和后续安排等相关信息，说明对锐安科技和壹进制业务的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分别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标的公司部分专利权质押的原因、解除质押的条件和后续安排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 46% 股权”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6、资产权利限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锐安科技专利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1	一种基于硬件 CAM 芯片的高效能网络数据包过滤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7 7909.2	2015.7.22	已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	一种还原 WEB 类应用内容的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61 2835.4	2013.6.19	已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3	一种互联网 XYHY 自动化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0 7642.2	2014.5.7	已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4	GPRS-GAW 数据 GLXX 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43 6125.5	2014.2.12	已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5	一种 WEB 类用户 XWXX 的关联输出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10 0189.2	2014.10.1	已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6	一种新型的过滤查找表自动更新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1 6002.1	2011.7.27	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7	一种网络审计系统的过滤规则动态加载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 1681.7	2012.7.25	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8	一种网络数据包的解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0 0546.5	2013.11.27	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村分行
9	一种多带宽等级骨干光网络的数据接入处理板	发明专利	200810117900.9	2011.12.14	已质押, 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0	一种海量数据加载和查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02121.1	2010.4.21	已质押, 质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	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和关系数据库的结合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6483.X	2013.2.13	已质押, 质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2	一种快速网络数据同步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0910093788.4	2012.1.25	已质押, 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3	一种海量数据分流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36283.9	2012.2.29	已质押, 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4	一种增强系统稳定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36980.4	2012.12.19	已质押, 质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5	一种DDOS攻击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43441.3	2012.11.7	已质押, 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6	一种相似图像检索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42715.7	2011.7.27	已质押, 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 2、专利权质押原因及解除质押的条件

(1) 2015年8月6日, 锐安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建京中关村2015年最高额权利质押第001号), 锐安科技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与锐安科技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根据《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京中关村 2015 年最高额权利质押第 001 号）的相关约定，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应及时与锐安科技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2) 经查验，2015 年 9 月 10 日，锐安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82457），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锐安科技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282457）的相关约定，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已被完全清偿且未处置质押物的，出质人有权要求北京银行解除质押，并可从北京银行领回其已交北京银行保管的质押物及权利凭证（如有）；如有必要，北京银行还应协助出质人办理注销质押登记、向有关义务人发出必要的通知。”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壹进制 100% 股权”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8、资产权利限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壹进制的专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1	一种可在线扩展存储空间的方法	发明专利	壹进制有限	ZL201010597937.3	2012.10.10	质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	一种基于进程名识别的实时备份方法	发明专利	壹进制有限	ZL201210147438.3	2016.1.20	质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 2、专利权质押原因及解除质押条件

经查验，2017 年 11 月 21 日，壹进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YHHCHTE0 字 350201701 号）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壹进制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YHHCXYE2 字 350201701 号，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担保。

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YHHCHTE0 字 350201701 号）的相关约定，壹进制清偿主债权或者壹进制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应当向壹进制返还质押物。”

---

## 二、对锐安科技、壹进制业务的影响、后续安排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

### （一）锐安科技

锐安科技将其专利质押属于为其正常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发挥资产的效用，根据《物权法》、《担保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权利质押不会影响锐安科技对该等专利的正常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亦不存在影响。

根据锐安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在上述专利权出质期间，锐安科技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交纳年费，保持专利权的有效性。同时，锐安科技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在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权清偿完毕后，要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返还质押权利凭证并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二）壹进制

壹进制将其专利质押属于为其正常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发挥资产的效用，根据《物权法》、《担保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权利质押不会影响壹进制对该等专利的正常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亦不存在影响。

根据壹进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在上述专利权出质期间，壹进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交纳年费，保持专利权的有效性。同时，壹进制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在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权清偿完毕后，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返还质押权利凭证并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锐安科技、壹进制拥有的相关专利质押系其在银行办理授信业务而提供的相应担保，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不会影响锐安科技、壹进制对该等专利的正常使用，对其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评

---

估作价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 问题 11

预案显示，锐安科技前五名主要客户均为不同层级的公安机构和事业单位，请补充披露：

(1) 上述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锐安科技关联方，如是，请说明锐安科技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2) 说明各不同层级的公安机构是否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如是，应当按照《26 号准则》的要求合并计算销售额并重新列示前五名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数据；

(3) 根据向政府职能部门和非政府职能部门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锐安科技是否存在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是，说明应对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4) 根据具体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和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锐安科技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因特定领域专用而限制市场空间情形，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5) 根据向不同性质客户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模式补充披露锐安科技是否具有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定价权，涉及不拥有定价权或非市场化定价的，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锐安科技关联方，如是，请说明锐安科技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 46% 股权”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1、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锐安科技前五名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b>2017年1-10月</b>		
宜昌市公安局	3,824.79	7.94%
柳州市公安局	2,789.74	5.79%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554.25	5.30%
云南省公安厅	2,026.41	4.20%
陕西省公安厅	1,767.52	3.67%
<b>合计</b>	<b>12,962.71</b>	<b>26.90%</b>
<b>2016年</b>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17,814.35	21.27%
郑州市公安局	5,831.92	6.96%
陕西省公安厅	4,231.62	5.05%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4,086.42	4.88%
重庆市公安局	3,418.80	4.08%
<b>合计</b>	<b>35,383.11</b>	<b>42.24%</b>
<b>2015年</b>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7,881.23	12.8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4,564.10	7.45%
东莞市公安局	3,945.98	6.44%
陕西省公安厅	3,128.21	5.11%
重庆市公安局	2,350.43	3.84%
<b>合计</b>	<b>21,869.95</b>	<b>35.70%</b>

## 2、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

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另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 关联交易”之“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界定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范围，同时，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锐安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公安部三所，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公安部三所系公安部的下属事业单位，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各级公安机构的财政支出属于本级政府预算，与财政部无行政隶属关系。

因此，公安部三所、财政部与锐安科技主要客户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锐安科技关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及最终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017. 1-10	2, 554. 25	5. 30%	浙江省公安厅、北京市公安局、江西省公安厅、上海市公安局等
	2016	17, 814. 35	21. 27%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甘肃省公安厅、浙江省公安厅、宜昌市公安局、湖北省公安厅、甘肃白银市公安局等
	2015	7, 881. 23	12. 87%	自用；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广西省公安厅、浙江省公安厅、日喀则地区公安处、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等

报告期内，锐安科技关联销售产品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二、说明各不同层级的公安机关是否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如是，应当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合并计算销售额并重新列示前五名主要客

## 户及其销售数据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 46% 股权”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1、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安部在国务院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公安工作，是全国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安工作，是本行政区域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因此，上下级的公安机关存在行政领导关系。此外，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各级公安机关的财政支出属于本级政府预算，因此，不同层级的公安机关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实际控制关系，不同层级的公安机关不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

**三、根据向政府职能部门和非政府职能部门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锐安科技是否存在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是，说明应对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 46% 股权”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1、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锐安科技的主营业务由信息安全、政府和企业大数据服务两个板块构成。根据锐安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政府部门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率约为 75%-95%，存在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0-31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	37,060.21	74,745.77	53,561.36
	76.89%	89.23%	87.43%
非政府	11,137.01	9,025.32	7,698.89
	23.11%	10.77%	12.57%
总收入	<b>48,197.22</b>	<b>83,771.09</b>	<b>61,260.24</b>

本次交易完成后，锐安科技有望与上市公司在拓宽客户渠道方面产生协同，

进一步开发军工市场。”

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壹进制 100%股权”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1、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壹进制主营业务为用户数据保护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类软件开发，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销售收入较为分散，不存在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0-31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	589.34	384.85	721.37
	19.87%	10.81%	30.80%
非政府	2,377.35	3,176.49	1,620.52
	80.13%	89.19%	69.20%
总收入	<b>2,966.69</b>	<b>3,561.34</b>	<b>2,341.89</b>

”

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航天开元 100%股权”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2、主营业务及产品概况”之“（4）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航天开元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政务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等，预计客户存在政府部门销售收入集中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0-31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	3,110.73	9,447.62	3,346.21
	78.46%	66.34%	40.88%
非政府	853.98	4,794.45	4,840.12
	21.54%	33.66%	59.12%
总收入	<b>3,964.71</b>	<b>14,242.07</b>	<b>8,186.32</b>

”

针对上述情况，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标的公

司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七）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锐安科技、航天开元客户集中在国家政府职能部门。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扩展客户所覆盖领域、增加其来自其他领域客户的业务及收入，将面临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根据具体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和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锐安科技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因特定领域专用而限制市场空间情形，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1、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锐安科技一直从事信息安全产品开发和大数据处理和分析业务，锐安科技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服务商以及公安等用户，政府和企业安全大数据服务方向应用领域主要的是公安、网信、电力系统等政企用户。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业务	2017年1月-10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系统集成	43,906.85	91.10%	80,474.02	96.06%	59,274.54	96.76%
硬件产品	2,751.04	5.71%	3,158.27	3.77%	1,625.85	2.65%
技术服务	1,539.33	3.19%	138.80	0.17%	335.68	0.55%
合计	<b>48,197.22</b>	<b>100.00%</b>	<b>83,771.09</b>	<b>100.00%</b>	<b>61,260.24</b>	<b>100.00%</b>

信息安全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得到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大力扶持。同时，政府和企业安全大数据行业规模增长迅速，政府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逐步加大。目前政府大数据市场正迎来历史最佳政策环境，今后政府大数据应用市场份额将稳步增长。锐安科技作为较早涉足信息安全行业、政府和企业安全大数据行业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在行业中实现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发展趋势良好。锐安虽然目前主要向政府客户销

---

售，但是从技术上而言，其产品结构可以满足多个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不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情况。

**五、根据向不同性质客户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模式补充披露锐安科技是否具有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定价权，涉及不拥有定价权或非市场化定价的，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锐安科技的主营业务由信息安全、政府和企业安全大数据服务两个业务板块构成，其中信息安全业务主要销售安全软硬件产品，政府和企业安全大数据服务业务主要销售解决方案级产品。

锐安科技所有产品的定价均采用市场定价法，即统筹考虑产品所处市场的结构、竞争态势和供求情况等方面因素，综合分析，确定产品价格。不涉及不拥有定价权或非市场化定价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 46%股权”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3、主要业务模式的说明”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锐安科技的主要客户中，除公安部三所外，其余各级公安机关均不与锐安科技构成关联方。报告期内锐安科技与公安部三所的关联销售产品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锐安科技和航天开元存在向政府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情况，已在《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此外，锐安科技不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情况，以及不涉及不拥有定价权或非市场化定价的情形。

**问题 17**

**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多家有限合伙企业，请补充披露：**

**（1）相关主体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审批事项，涉及未完成的，说明后续安排（如适用）；**

---

(2) 比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要求穿透披露航天开元原股东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至最终出资人,同时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3) 结合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的规定。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分别发表意见。

回复:

### 一、相关主体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有限合伙企业或私募基金的包括铼镰投资、鐔鐔投资、颺复投资、中科精创、南京壹家人、航信基金和共青城,该等主体中,中科精创和航信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 1、中科精创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科精创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838,备案时间:2014年4月9日;中科精创的基金管理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485,登记时间:2014年4月9日。

#### 2、航信基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航信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航信基金已于201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H7163)。航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748)。

#### 3、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锐安科技出具的说明,铼镰投资、鐔鐔投资、颺复投资系锐安科技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持股平台,除持有锐安科技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验并根据壹进制出具的说明，南京壹家人系壹进制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持股平台，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除持有壹进制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验并根据航天开元出具的说明，共青城系航天开元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持股平台，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除持有航天开元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述信息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各交易对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

**二、比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要求穿透披露航天开元原股东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至最终出资人，同时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航信基金提供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查验，穿透每层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最终）	系航天科工实际控制
2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资本汇嘉 30 号-航天科工并购（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嘉实资本汇嘉 31 号-航天科工并购（二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1	曹炳炎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2-2	曾辉	---
2-3	曾瑶琦	---
2-4	陈晖	---
2-5	陈进吉	---
2-6	陈萍	---
2-7	陈志刚	---
2-8	陈志红	---
2-9	迟春江	---
2-10	丁丽	---
2-11	冯安妮	---
2-12	龚俊麒	---
2-13	龚志军	---
2-14	顾建斌	---
2-15	郭斌	---
2-16	郭功	---
2-17	郭开	---
2-18	韩风云	---
2-19	何占盈	---
2-20	黄丹峰	---
2-21	黄永根	---
2-22	解梅	---
2-23	康大叶	---
2-24	柯新桥	---
2-25	李冬云	---
2-26	李平	---
2-27	李梓璇	---
2-28	梁乐琦	---
2-29	林奕蓉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2-30	刘丰	---
2-31	刘京	---
2-32	刘亦潇	---
2-33	刘玉顺	---
2-34	刘中霖	---
2-35	马宏建	---
2-36	马跃	---
2-37	茅兵	---
2-38	潘雷	---
2-39	钱丽娟	---
2-40	秦峰	---
2-41	邵春喻	---
2-42	石晓丽	---
2-43	孙登科	---
2-44	孙庆莲	---
2-45	唐旭晖	---
2-46	佟兴文	---
2-47	汪磊	---
2-48	汪小红	---
2-49	王晨	---
2-50	王海岩	---
2-51	王玲平	---
2-52	王楠	---
2-53	王涛洪	---
2-54	王晓旌	---
2-55	吴雅绚	---
2-56	肖炜	---
2-57	胥青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2-58	严龙标	---
2-59	严彤飙	---
2-60	杨乐	---
2-61	杨启帆	---
2-62	于广群	---
2-63	詹国佑	---
2-64	张德明	---
2-65	张杰	---
2-66	张丽娟	---
2-67	张煜凡	---
2-68	章羽	---
2-69	周迪	---
2-70	邹爱华	---
2-71	叶军	---
2-72	朱雪柳	---
2-73	吴越	---
2-74	张理健	---
2-75	赵建东	---
2-76	杨振华	---
2-77	张悦萍	---
2-78	张秀珍	---
2-79	臧汉清	---
2-80	梁天爵	---
2-81	潘如丹	---
2-82	杨英华	---
2-83	陈雪清	---
2-84	温晋芳	---
2-85	黄文彪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2-86	金韬	---
2-87	李颖	---
2-88	尚乃志	---
2-89	曹照	---
2-90	杜源申	---
2-91	孙研	---
2-92	许颜	---
2-93	杨淑明	---
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
3-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复）	---
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4-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4-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复）	---
5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5-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6-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1-1	西安市财政局	---
6-2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2-1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6-2-1-1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
6-2-1-1-1	侯潇	---
6-2-1-1-2	吴俊锋	---
6-2-1-2	吴秀	---
6-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3-1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	---
6-3-1-1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6-3-1-1-1	侯潇（重复）	---
6-3-1-1-2	吴俊锋（重复）	---
6-3-1-2	吴秀（重复）	---
6-4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4-1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1-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6-4-1-1-1	杨玉兰	---
6-4-1-1-2	刘泳波	---
6-4-1-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4-1-2-1	周国华	---
6-4-2	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2-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6-4-2-1-1	杨玉兰（重复）	---
6-4-2-1-2	刘泳波（重复）	---
6-4-2-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4-2-2-1	周国华（重复）	---
6-5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
6-5-1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5-1-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6-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
6-7	西安广播电视台	---
7	航天资管	航天科工控制
7-1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
7-1-1	航天科工	---
7-1-1-1	国务院国资委	---
7-2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7-2-1	航天科工（重复）	---
7-2-1-1	国务院国资委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7-3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
7-3-1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7-3-1-1	航天科工（重复）	---
7-3-1-1-1	国务院国资委	---
7-3-2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
7-3-2-1	航天科工（重复）	---
7-3-2-1-1	国务院国资委	---
7-3-3	航天科工	---
7-3-3-1	国务院国资委	---
7-3-4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
7-3-4-1	航天科工（重复）	---
7-3-4-1-1	国务院国资委（重复）	---
7-3-5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7-3-5-1	航天科工（重复）	---
7-3-5-1-1	国务院国资委（重复）	---
7-3-6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
7-3-6-1	航天科工（重复）	---
7-3-6-1-1	国务院国资委（重复）	---
7-4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	---
7-4-1	航天科工（重复）	---
7-4-1-1	国务院国资委（重复）	---
7-5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
7-5-1	航天科工（重复）	---
7-5-1-1	国务院国资委（重复）	---
7-6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
7-6-1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7-6-1-1	航天科工（重复）	---
7-6-1-2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7-6-1-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7-7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7-1	航天科工（重复）	---
7-7-2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
7-7-3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
7-7-4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重复）	---
7-7-5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重复）	---
7-8	航天科工（重复）	---
7-9	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	---
7-9-1	航天科工（重复）	---
7-10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
7-11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重复）	---
7-1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重复）	---
8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8-1	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8-1-1	温福君	---
8-1-2	贺锋	---
8-1-3	张天明	---
8-1-4	葛楠	---
8-1-5	申思	---
8-1-6	王苒	---
8-1-7	李井哲	---
8-1-8	柳阳	---
8-1-9	杨少峰	---
8-1-10	邵瑞泽	---
8-2	航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2-1	曾宝儿	---
8-2-2	莫森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8-3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8-3-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8-3-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
8-3-1-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8-3-1-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3-1-2-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重复）	---
8-3-1-2-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8-4	京科高创（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8-4-1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
8-5	航天资管（重复）	---

上述信息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三）航天开元”之“2、航信基金”之“（5）产权及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

### 三、结合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

#### 1、穿透计算原则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证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 号指引》”）相关规定，若股份公司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第 4 号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

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穿透原则为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的法人主体、非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 2、穿透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穿透原则，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人数为 171 人，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 (1) 锐安科技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	穿透计算结果
1	铄镰（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为锐安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有 41 名自然人合伙人，穿透计算	41
2	上海鐔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为锐安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有 35 名自然人合伙人，穿透计算	35
3	颯复（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为锐安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有 38 名自然人合伙人，穿透计算	38
4	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穿透	1
5	王建国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6	谢永恒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7	沈志卫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8	丁晓东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9	宋有才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10	成建民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合计		--	<b>121</b>

### (2) 壹进制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	穿透计算结果
1	张有成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2	欧华东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3	汪云飞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4	黄日庭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5	周金明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6	南京壹家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为壹进制员工持股平台，有 37 名自然人合伙人，穿透计算；合伙人之一为壹进制自然人股东张有成，剔除计算	36
7	朱喆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8	石燕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9	周海霞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合计		--	<b>44</b>

(3) 航天开元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	穿透计算结果
1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法人主体, 不穿透	1
2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不穿透	1
3	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的共有3名自然人合伙人	3
4	冷立雄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b>合计</b>	--	<b>6</b>

上述信息在《预案》(修订稿)“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情况”中补充披露。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穿透原则,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